

編號：

新北三重孩子的秘密基地

課輔申請單

「*」為必填欄位，電子檔請使用符號■填寫勾選欄位。課輔申請單請由申請/執行單位協助（或學生家長）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名稱		年級	
轉介單位	☐ 學校 ☐ 社會局 ☐ 自行報名 ☐ 社福團體：_____ ☐ 其他：_____		
申請原因 (請敘述學生為何需要申請課輔)	*1. 家庭狀況： (1) 家庭組織型態 ☐ 一般家庭 ☐ 祖孫家庭 ☐ 單親家庭 ☐ 重組家庭 ☐ 寄養家庭 ☐ 機構(如育幼院...等) ☐ 其他 (2) 同住之家庭成員 (3) 互動情況		
	*2. 經濟狀況： ☐ 經濟弱勢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其他_____ 請簡述家庭經濟狀況、說明主要經濟來源：		
	*3. 孩子特殊情況 ☐ 無 ☐ 三餐未正常飲食且營養不足 ☐ 身體有異味 ☐ 疾病未就醫 ☐ 長期精神狀況不佳、打瞌睡 ☐ 未穩定就學 ☐ 長期獨居 ☐ 情緒不穩定（焦慮、易怒、恐懼等），請說明： ☐ 常涉及危險事件或出入危險場所，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4. 家庭重大事件		

家庭概況			
法定監護人		☐ 父親 ☐ 母親 ☐ 其他，關係	
家長 資料	父	姓名	☐ 存 ☐ 歿 ☐ 父不詳
		身份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國籍_____) ☐ 其他
		其他身分	☐ 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重大傷病卡 ☐ 其他_____ ☐ 無
		職業/工作內容	
	母	姓名	☐ 存 ☐ 歿 ☐ 母不詳
		身份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_____族 ☐ 新住民(國籍_____) ☐ 其他
		其他身分	☐ 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重大傷病卡 ☐ 其他_____ ☐ 無
		職業/工作內容	
父母婚姻狀況		☐ 婚姻中 ☐ 同居 ☐ 離婚 ☐ 分居 ☐ 其他(請簡述)_____	
*主要 照顧者	姓名		
	身份別	☐ 父親 ☐ 母親 ☐ 其他，關係_____	
	其他身分	☐ 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重大傷病卡 ☐ 其他_____ ☐ 無	
	職業/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資料審查 (由學校或第三方單位及執行單位最高主管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訪視說明 (執行單位行政專員具體陳述)	*申請人 (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上述學生與家庭概況資料)
學校或第三方單位： 審查人員：(簽章) ☐ 學生資料確認如申請所述。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人員：(簽章) 接案原因說明： ☐ 家庭現況確認如申請所述。 訪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章) 與學童關係： 聯絡電話： ☐ 本人確認上述填寫內容屬實，並同意接受訪視人員家庭訪問，以評估學童是否符合申請標準。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單位最高主管： (簽章) ☐ 符合。說明： ☐ 不符合。原因：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新住民全能教育學苑發展協會

聯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123 號 3 樓

聯絡人：曾灃

聯絡電話：02-2977-9336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拍攝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並無償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以下簡稱「快樂協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孩子_____（學生姓名）之肖像，並得於 快樂協會及快樂協會合作之第三人之信件、廣告、文宣、網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進行公益宣傳或其他基於公益之使用。本人並同意上述影像之著作，由 快樂協會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就以上所載事項，已受告知並充分了解，並同意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之所有內容。（請於方格中打勾，未打勾者，視為不同意）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學生姓名）之法定代理人：_____（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為由新北市新住民全能教育學苑發展協會蒐集、處理及利用「課輔申請單」所載課輔學童及家長之個人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了解課輔個案、進行統計及其他相關用途之運用，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內容

包括姓名、電話、住址、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學童學校記錄、學習過程、婚姻狀況、家長之職業、經濟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健康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供新北市新住民全能教育學苑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與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合作之第三人（以下合稱「快樂協會等」）評估學童及家長狀況、安排學童課輔、統計及其他相關目的之用。

三、對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在上述目的所需之期間內，由快樂協會等及其他與課輔有關且有必要之單位或人員，於其所在地，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利用。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查閱您的資料或請求副本，快樂協會等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您亦可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資料。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快樂協會等有權決定是否向學童提供課輔服務。